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秀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錦風
　　黃美雲
　　黃盈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02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之裁判費為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